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6,281,805.33	1,788,906,674.75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11,936.26	41,136,538.45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32,045.48	35,064,641.37	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218,335.53	−423,270,236.26	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0549	2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0549	2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73%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43,333,013.46	15,332,884,237.17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87,238,657.39	5,932,955,409.36	0.9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713.28	报告期处置设备所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0,627.68	报告期内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07,559.05	报告期内的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92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1,07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6,008.84	
合计	7,779,890.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列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05,914,008.85	97,873,138.28	110.39%	报告期内子公司预付材料款较期初有所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01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存单
预收款项	−	323,381.51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租赁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82,869,689.45	56,296,255.19	47.20%	报告期内民爆板块预收销售货款较期初有所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0,701,213.81	302,451,421.01	−50.17%	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计提年终绩效奖金
应交税费	48,412,143.85	155,486,562.77	−68.86%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支付上年度应交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723,581.36	447,198,376.29	−37.23%	报告期内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7,182,315.71	521,216,525.99	−35.31%	报告期内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2、利润表列报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76,281,805.33	1,788,906,674.75	10.47%	报告期内，矿服项目规模扩大、民爆板块产能释放良好，因此总体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加：其他收益	4,388,463.26	7,947,251.01	−44.78%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4,183.77	1,006,501.09	138.87%	报告期内，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7,862.67	837,721.21	436.92%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合同资产减少，相应转回合同资产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524.01	−1,310,635.61	128.73%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处置设备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利润	95,888,115.04	69,490,751.33	37.99%	报告期内，民爆板块的炸药及电子雷管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效益良好
减：营业外支出	1,054,604.28	138,236.29	662.90%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报废资产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利润总额	95,552,541.75	70,256,497.16	36.01%	本报告期民爆板块炸药及雷管销量增加，业绩有所提升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净利润	75,074,458.26	50,392,978.67	48.98%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311,936.26	41,136,538.45	24.74%	同上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18,335.53	−423,270,236.26	6.39%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69,764.68	−368,473,506.48	72.3%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8,089.68	308,791,807.50	−102.88%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6%	181,613,500		质押	13,106,530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5.98%	44,758,400	33,568,800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4.90%	36,725,118	27,543,838	质押	10,000,0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4.67%	34,978,400	26,233,800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18,205,6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8,308,767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0.96%	7,206,963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465,41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67%	5,022,93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4,869,73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6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613,500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人民币普通股	18,205,673
郑炳旭	11,1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9,600
郑明钗	9,181,280	人民币普通股	9,181,280
王永庆	8,7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4,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08,767	人民币普通股	8,308,767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06,963	人民币普通股	7,206,963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465,419	人民币普通股	6,465,41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5,022,93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69,734	人民币普通股	4,869,7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环保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99,819,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构成一致行动人。2、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65,419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65,419 股，为股东郑明钗的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以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同时，审议并披露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47,579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48,760,423 股的 2.00%。股权激励事项尚须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将在取得国资委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3、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新增工业炸药产能 7,000 吨，公司产能提升至 49.7 万吨，具体产能变动情况如下：(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大韶化民爆有限公司因拆除 1.2 万吨/年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获得奖励混装产能 2,000 吨，注销生产许可证获得奖励混装产能 1,000 吨，共合计获得奖励工业炸药产能 3,000 吨。(2)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泰")在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合作建设 1.2 万吨混装地面站。该事项已经工信部批复同意且宏大工程已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事宜，故宏大工程在许可证产能新增工业炸药产能 4,000 吨。

4、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本报告期内使用 2,890.63 万元用于购置施工设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79,218.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3,833.93 万元(含利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计划地投资于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1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否	147,139.39	147,139.39	2,890.63	51,822.73	35.22		2,538.82	是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13.90	29,613.90	0.00	27,395.98	92.5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753.29	176,753.29	2,890.63	79,218.71	44.82		2,538.82	−	−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828,297.60	2,657,875,20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102,260.27	505,108,561.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7,662,184.86	980,011,261.64
应收账款	2,362,117,428.23	2,199,998,115.31
应收款项融资	274,448,276.36	237,921,051.49
预付款项	205,914,008.85	97,873,138.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8,635,030.33	147,806,018.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7,105,876.25	404,050,736.04
合同资产	907,456,445.72	1,192,847,917.43
持有待售资产	3,751,658.58	3,751,65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10,0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92,686,062.00	614,244,537.68
流动资产合计	8,353,707,529.05	9,051,498,205.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5,431,377.72	315,791,10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20,000.00	37,7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314,850.13	12,481,732.48
固定资产	1,851,475,913.96	1,892,957,830.31
在建工程	232,292,031.88	190,811,493.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7,173,748.78	282,082,266.78
无形资产	396,679,581.99	398,618,906.26
开发支出	810,291,916.03	788,775,011.22
商誉	1,639,022,922.18	1,639,022,922.18
长期待摊费用	75,310,793.18	73,622,54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92,709.75	217,965,66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619,638.81	431,536,55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9,625,484.41	6,281,386,031.44
资产总计	14,643,333,013.46	15,332,884,23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977,157.57	314,163,245.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655,181.73	328,265,190.12
应付账款	1,703,580,555.55	2,008,954,633.31
预收款项		323,381.51
合同负债	82,869,689.45	56,296,25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0,701,213.81	302,451,421.01
应交税费	48,412,143.85	155,486,562.77
其他应付款	438,615,621.70	536,201,796.29
其中：应付利息	5,371,106.86	
应付股利	20,249,136.82	22,749,136.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723,581.36	447,198,376.29
其他流动负债	337,182,315.71	521,216,525.99
流动负债合计	3,727,717,460.73	4,670,557,388.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26,440,121.80	3,080,305,307.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9,772,746.97	222,024,893.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161,395.27	35,803,662.4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770,537.50	78,212,20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89,053.80	117,326,885.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1,133,855.34	3,533,672,954.08
负债合计	7,438,851,316.07	8,204,230,34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563,082.00	748,563,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0,487,905.75	3,180,487,905.75
减：库存股	647,162.50	647,162.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597,503.54	44,626,191.77
盈余公积	204,117,125.20	204,117,125.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7,120,203.40	1,755,808,26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7,238,657.39	5,932,955,409.36
少数股东权益	1,217,243,040.00	1,195,698,48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4,481,697.39	7,128,653,89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43,333,013.46	15,332,884,237.17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晓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澍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76,281,805.33	1,788,906,674.75
其中：营业收入	1,976,281,805.33	1,788,906,674.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3,727,488.70	1,698,265,742.93
其中：营业成本	1,665,181,296.74	1,481,360,361.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21,798.24	6,560,433.95
销售费用	12,960,597.92	12,142,502.98
管理费用	83,080,723.32	89,705,362.06
研发费用	69,695,005.78	76,867,507.20
财务费用	25,888,066.70	31,629,575.45
其中：利息费用	29,794,308.23	32,218,748.93
利息收入	17,580,123.89	10,910,032.88
加：其他收益	4,388,463.26	7,947,25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4,183.77	1,006,50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3,375.28	854,93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33,235.30	−29,631,018.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7,862.67	837,72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524.01	−1,310,635.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88,115.04	69,490,751.33
加：营业外收入	719,030.99	903,982.12
减：营业外支出	1,054,604.28	138,23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52,541.75	70,256,497.16
减：所得税费用	20,478,083.49	19,863,51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74,458.26	50,392,978.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74,458.26	50,392,978.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1,936.26	41,136,538.45
2.少数股东损益	23,762,522.00	9,256,44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74,458.26	50,392,97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11,936.26	41,136,53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62,522.00	9,256,440.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85	0.05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85	0.05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晓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澍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519,194.29	1,547,355,25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3,028.15	6,944,16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98,027.86	133,187,52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920,250.30	1,687,486,93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7,488,732.40	1,498,741,348.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296,561.94	337,146,44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49,328.53	84,924,16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03,962.96	189,945,20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138,585.83	2,110,757,17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18,335.53	−423,270,23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0,687.84	3,044,62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2,471.36	7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716,447.11	817,3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69,606.31	4,561,95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5,825,959.27	117,665,73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5,599,699.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313,411.72	199,770,02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139,370.99	373,035,46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69,764.68	−368,473,50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450,000.00	942,438,51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7,673.08	89,209,40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27,673.08	1,031,647,92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7,825.39	577,353,08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10,228.26	42,168,86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17,709.11	103,334,17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35,762.76	722,856,11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8,089.68	308,791,80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92,792.61	285,89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588,982.50	−482,666,04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968,183.21	1,828,745,13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379,200.71	1,346,079,090.43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副董事长吴昌霞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侯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1,52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3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0,97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4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4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4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寒、解冰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3]0032 号

致：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材料、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材料及电子材料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查验，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所持股份数为 241,52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306%。其中：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所持股份数为 240,97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0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8 名，所持股份数为 54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76%。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提案议案已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

罗寒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

解冰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要求，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和《解释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标"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扩容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布了《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扩容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为"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扩容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沈阳新算置业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名称：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扩容项目

4、项目编号：202321010040505753

5、中标人：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人民币 513,899,508 元

7、中标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容不小于 198PFlops@FP16 算力对应的硬件基础设施，软件基础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

公司与招标方及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是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中标超 40 亿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地域覆盖北京、武汉、沈阳、河北、大连、长沙、宁波等多个地区。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再次中标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扩容项目，标示着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项目技术、质量和服务获得用户的高度认可，证明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领域的业务承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若上述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虽已中标，公司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融兴达"）下发《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告知经报请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该局将无偿收回项目北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962 号），土地面积为 343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青岛海融兴达已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下达的《行政裁定书》，该案件按照撤诉处理。目前公司仍在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积极协调与沟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